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V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V
2.02	发行规模	V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V
2.04	债券期限	V
2.05	债券利率	V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V
2.07	转股期限	V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V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V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V
2.11	赎回条款	V
2.12	回售条款	V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V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V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V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V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V
2.18	担保事项	V
2.19	评级事项	V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V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V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V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V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V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5	迅捷兴	2023/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 -4: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653366-8210

传真：0755-33653366-8822

邮箱：zqb@jx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59 元 / 股调整为 7.515 元 / 股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 7.59 元 / 股调整为 7.515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四）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P=7.59-0.075=7.515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是基于公司已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9 万股，发行价为 7.5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14,716,99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30,528,054.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788,52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1,437,865.48
合计			47,471,445.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871.71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20,005.52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 + 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 ㎡ / 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可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2021 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2022 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5,000.00	2022/9/5	2023/3/4	1.30%-3.45%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2/12/8	2023/1/9	1.85%-2.75%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100.00	2022/12/20	2023/1/20	1.85%-2.75%	否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1.7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47.1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08.3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47.1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7,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到期前归还）。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4.2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剩余资金仍将按计划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表一：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2021 年使用		4,1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22 年使用		1,763.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5,871.71	37,500.00	20,005.52	5,871.71	-14,133.81	2023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	7,5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	20,005.52	5,871.71	45,000.00	20,005.52	5,871.71	-14,133.81	

附表二：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能 60 万平方米，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5,036.82 万元。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2.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